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0196號  
附件：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  
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 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政策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政策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37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ahchang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